附件3

报考广东省毒品实验技术中心考生面试（技能测试、业务考核部分）注意事项

1. 根据报考岗位性质和公安部有关规定，对报考省毒品实验技术中心职位的考生，结合招录人民警察有关要求开展招聘工作。
2. 技能测试按照《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8号）执行。

1.技能测试对象为所有报考广东省毒品实验技术中心岗位考生。

2.凡技能测试中其中一项不达标的，视为技能测试不合格。其中，10米×4往返跑，测评次数不超过2次；男子1000米跑、女子800米跑，测评次数为1次；纵跳摸高，测评次数不超过3次。

3.技能测试不合格的，不能进入结构化面试环节。技能测试成绩不计入面试成绩。

4.技能测试时间暂定为7月3日（星期一）上午8:00，在广州市公安局警察训练部（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同和同沙路135号）体育场报到。请提前做好个人技能测试准备工作。

三、业务考核对象为报考省毒品实验技术中心检验鉴定部门专业技术岗位和信息技术研判科专业技术岗位考生，业务考核与结构化面试一并进行，结果计入面试成绩。

面试其他部分工作另行通知。